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之推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項目(以下簡稱補助項目)，係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以下簡稱補助基準)規定之(○一○三)保育、灌溉用蓄水池、(○一一八)滯洪、灌溉用挖式農塘、(○六○一)農地水土保持、(○六○二)排水溝系統、(○六○四)道路系統、(○六○五)水土保持植生及(○六○八)韌性坡地措施等七項。

前項設施補助範圍及金額上限，依補助基準規定辦理。相關規劃設計，應依本局公開於全球資訊網站之基本設計圖或水土保持手冊、本局相關單元叢書辦理。

三、補助項目之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農民：在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二)農業企業機構：在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並提出設立、實績證明文件之農業企業公司。

四、對於同筆申請土地辦理各項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之補助，同一項目以一次為原則。但該筆土地曾受領補助後，年度預算經費尚有剩餘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受理再次申請補助：

(一)保育、灌溉用蓄水池使用超過十五年者，或其受益面積無重複者。

(二)滯洪、灌溉用挖式農塘使用超過三年，需清淤或改善者。

(三)農地水土保持、排水溝系統、道路系統使用超過十年者，或申請施作地點無重複者。

(四)水土保持植生申請施作地點無重複者。

曾受領補助且使用年限尚未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土地，倘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補助項目毀壞或功能受損而需重新施作者，受理機關得視情節簽報機關首長同意補助。

五、申請受理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所屬分局(以下簡稱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1.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申請書(附件一)。

2.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1)農民：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農業企業機構：所營事業具備農業生產相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實績證明文件(含近二年實際從農經營證明及繳稅證明)。

3. 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1)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2)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書、租賃契約(承領土地證明)影本或其他足茲證明具有合法使用之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所有，免附。

4. 同意施作書件(附件二)：

(1)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免附。

(2)土地為申請人承租(領)或非單獨所有，應檢附該筆土地全體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施作書件。

5. 切結書(附件三)。

6. 其他經受理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二)申請文件有不齊全者或得補正之情形者，受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不予受理：

1. 申請補助之土地，其坐落範圍未符補助基準規定。

2. 申請補助之土地，曾接受相同補助項目。但符合第四點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規定再次申請補助者，不在此限。

3. 申請補助之土地，屬暫未編定者。

4. 申請人之資格，未符第三點規定。

5. 申請補助項目，其效益未符補助基準規定。

6. 經受理機關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未符合要求者。

六、現勘核定程序如下：

(一)受理機關經確認申請人檢附文件符合相關規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現場勘查；倘申請補助項目僅保育、灌溉用蓄水池，應一併檢附免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表(附件四)，請申請人事先填寫並攜帶與勘。

(二)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理機關不予補助：

1. 土地現況為山坡地超限利用。

2. 依法供農作使用之土地，但其現況無從事農、林、牧經營使用。

3. 土地現況為種植檳榔、荖花、荖葉或生薑等作物，或以露營區之方式經營。

4. 申請補助項目為鋪設水泥路面或級配砂石，施作位置須開挖整地、新闢道路。

5. 申請補助項目未經同意補助，但已施作完成者。
6. 申請補助項目之開發利用規模，達到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規模。
7. 申請補助項目之開發利用規模，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核，其未擬具或未經核准者。
8. 申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機關之現地勘查，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
9. 其他經受理機關認有效益不足之情事。

(三) 受理機關現場勘查後，應製作勘查報告(附件五)，如有前款情事之一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補助；如符合相關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同意補助，並檢附核定項目表(附件六)，副知當地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如屬國有出租地，應同時副知土地管理機關。

(四) 前款經現勘如符合相關規定，但申請人所申請補助項目之開發利用規模，倘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審核者，受理機關通知申請人三個月內提出當地縣(市)政府核准函件，始得同意補助；倘無法於期間內提出者，得申請展延，以三個月為原則。

七、施作核撥程序如下：

(一) 同意補助案件之施作期間為三個月，倘無法於期間內完成者，申請人得向受理機關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且最多可展延三個月。

(二) 施作期間，申請人得請求受理機關指導；如有調整補助項目之需求，應向受理機關申請調整(附件七)，其

調整項目以原同意補助項目為限，且不超過原同意補助金額；受理機關得參照第六點辦理現勘核定事宜。

(三)施作完成後，申請人應填具施作完成申報書(附件八)送請受理機關辦理現勘檢查。但補助項目僅保育、灌溉用蓄水池且金額不超過十萬元者，受理機關得採書面方式檢查。

(四)受理機關應依檢查項目及容許誤差表(附件九)辦理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附件十)。檢查不合格者，通知申請人三十日內改善後再行報檢；檢查合格者，核撥補助款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五)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理機關不予補助：

1. 受理機關同意補助後，申請人未於核准期限內施作完成者；但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經受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受理機關辦理檢查後，依檢查項目及容許誤差表屬不合格且無法改善致有不予補助之情形者。

(六)經核撥補助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申請人應妥善維護管理。

八、申請人申請補助資料，經發現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或已接受其他機關(單位)之補助者，受理機關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受理機關應以書面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九、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未規定部分，由受理機關視個案情節簽報機關首長處置。

十、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單位)執行推廣之專案計畫範圍，並經本局會勘、評估符合本要點訂定目的之適用區域，得不受本要點之限制，由受理機關專簽辦

理第二點各項補助項目。